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40億股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億港元(分為10億股股份)增加至5億港元(分為50億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為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Market Speed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唐乃勤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按代價3,243,750,000港元買賣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Market Seas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發行本金額為3,243,75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
- (c) 不時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不時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者，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國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黃世明先生及黃達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